

香港固體廢物 監察報告

2021 年廢物統計數字



環境保護署

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

2021 年廢物統計數字

日期： 2022 年 12 月

執行人員： 環境保護署
統計組

保密分類： 非限閱文件

封面相片

左上： Y · PARK [林 · 區] (園林廢物回收中心)

左下： 社區回收網絡的「回收流動點」

右上： 回收基金項目下位於杏花邨的家居廚餘智能回收箱

右下： 於環保園內的一間私人廢塑膠回收再造設施

本刊物是根據製作時的最新資料編寫而成，供讀者參考。如欲轉錄，請在轉載資料前知會環境保護署署長，並註明本刊物是資料的出處。

	頁數
	IV
縮略語一覽	IV
1. 序言及摘要	1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 2.1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5
圖表 2.2	2020 及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6
圖表 2.3	2017 至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7
圖表 2.4	香港的固體廢物處理設施 8
圖表 2.5	2021 年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所接收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9
圖表 2.6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來源 - 按區域及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10
圖表 2.7	2012 至 2021 年都市固體廢物、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人均棄置率 11
圖表 2.8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 - 按廢物種類劃分 12
圖表 2.9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13
圖表 2.10	2020 及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比重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14
圖表 2.11	2020 及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整體都市廚餘成分 - 按廢物類別劃分 14
圖表 2.12	2020 及 2021 年整體建築廢物的棄置量及重用率 15
圖表 2.13a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特殊廢物數量 - 按特殊廢物種類劃分 16
圖表 2.13b	2021 年特殊廢物的處理量 (非堆填) - 按特殊廢物種類劃分 17
圖表 2.14	2017 至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比重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18
圖表 2.15	2017 至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數量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19
圖表 2.16	2017 至 2021 年整體建築廢物的棄置量及重用率 20
圖表 2.17	2017 至 2021 年處理設施所接收的整體建築廢物數量 21
3. 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	
圖表 3.1	2020 及 2021 年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棄置量及回收量 22
圖表 3.2	2017 至 2021 年都市固體廢物、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回收率 23
圖表 3.3	2021 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 按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24
圖表 3.4	2020 及 2021 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比重 - 按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25
圖表 3.5	2017 至 2021 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 25
圖表 3.6	2021 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後運往外地作循環再造物料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26
圖表 3.7	2017 至 2021 年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棄置量及回收量 27
圖表 3.8	2017 至 2021 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比重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28
圖表 3.9	2017 至 2021 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29
圖表 3.10	2017 至 2021 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並在本地循環再造物料比重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30
圖表 3.11	2017 至 2021 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並在本地循環再造物料數量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31
附錄 1	固體廢物分類及監察方法 32
附錄 2	廢物管理系統用語 34

AFCD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漁農自然護理署
AWCP	Animal Waste Composting Plant	動物廢料堆肥廠
C&D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拆建
C&SD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政府統計處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CWTC	Chemical Waste Treatment Centre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EP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環境保護署
FEH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環境衛生署
FWPF	Food Waste Pre-Treatment Facilities	廚餘預處理設施
GMC	Glass Management Contractor	玻璃管理承辦商
IETS	Island East Transfer Station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IWTS	Island West Transfer Station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MSW	Municipal Solid Waste	都市固體廢物
N/A	Not Available	沒有數字
NENT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東北堆填區
NLTS	North Lantau Transfer Station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NT	New Territories	新界
NWNTTS	North West New Territories Transfer Station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OITF	Outlying Islands Transfer Facilities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O · PARK	Organic Resources Recovery Centre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PET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聚脂纖維塑膠
RTS(s)	Refuse Transfer Station(s)	廢物轉運站
SENT/SENTX	Sou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and its Extension	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
STTS	Shatin Transfer Station	沙田廢物轉運站
tpd	tonnes per day	每日公噸數
T · PARK	Sludge Treatment Facility	污泥處理設施
WEE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
WEEE · PARK	WEEE Treatment and Recycling Facility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NT	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西堆填區
WKTS	West Kowloon Transfer Station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Y · PARK	Yard Waste Recycling Centre	園林廢物回收中心

序言

本報告載列 2021 年香港的固體廢物在棄置和回收 / 循環再造方面的統計數字。報告內的資料根據從多方面搜集得來的數據編製，主要包括來自政府廢物處理設施的行政紀錄，例如在處理設施的廢物接收紀錄；亦有透過統計調查收集，當中包括向不同回收商收集各種物料的回收量數據，以及在廢物處理設施抽樣進行廢物成分調查以收集都市固體廢物中各種廢料的棄置量數據等。以上的數據經整合和處理後，會分別用來編製按廢物類別劃分的每年回收和棄置量統計數字。固體廢物的分類和數據搜集方法載列於附錄 1，而附錄 2 則載列有關香港廢物管理系統的用語。

下文總結 2021 年本地廢物棄置及資源回收的要點，祈讓讀者概括了解環保署在廢物管理方面努力的成果及面對的挑戰。相關統計數字則詳列於報告的第 2 章和第 3 章。由於進位關係，在本報告中所列的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計。

摘要

2021 年廢物棄置

整體固體廢物

固體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整體建築廢物及特殊廢物。2021 年棄置於本港堆填區的固體廢物總量為 567 萬公噸，每日平均量為 15,533 公噸，較 2020 年增加 5.4%（圖表 2.1）。

都市固體廢物

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

2021 年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量為平均每日 11,358 公噸（總量 415 萬公噸），較 2020 年增加 5.1%。撇除人口增長因素，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為每日 1.53 公斤，高於 2020 年的 1.44 公斤。由於相比 2020 年的經濟低位，2021 年的經濟活動有所增加（2021 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 6.3%），因而導致相關的廢物棄置量上升。

家居廢物是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主要成分，2021 年的棄置量為平均每日 6,992 公噸（總量 255 萬公噸），較 2020 年增加 2.2%。另一方面，2021 年工商業廢物的棄置量為平均每日 4,365 公噸（總量 159 萬公噸），較 2020 年增加 10.1%。數據反映新冠病毒病疫情緩和下，工商業活動有所增加。

圖表 2.8 及 2.9 載列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統計數字。

2021 年每日於堆填區棄置的 11,358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廚餘** 約佔 3,437 公噸（佔 30%），較 2020 年增加 5.6%。隨著餐飲業務有所增加，家居廚餘人均棄置量由 2020 年的每日 0.33 公斤減少至 2021 年每日 0.32 公斤，而工商業廚餘人均棄置量則由 2020 年的每日 0.10 公斤增加至 2021 年每日 0.15 公斤。

廢塑膠 為都市固體廢物的第二大成分，2021 年於堆填區的廢塑膠棄置量為每日 2,331 公噸（佔都市固體廢物的 21%），較 2020 年的棄置量增加 0.8%。**廢紙** 為第三大成分，其 2021 年於堆填區的棄置量為每日 2,234 公噸（佔都市固體廢物的 20%），較 2020 年減少 15.5%。

整體建築廢物

2021 年整體建築廢物的產生量（棄置量及重用量的總和）為平均每日 53,011 公噸（總量 1,935 萬公噸），較 2020 年減少 6%。當中，直接重用量增加了 9%，亦由於一些大型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惰性物料被直接重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接收量減少 17%。另一方面，棄置在堆填區的建築廢物增加了 7% 至 2021 年的平均每日 3,646 公噸（總量 133 萬公噸），估計涉及新冠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相對較多公司和商店結業後的拆卸工程。建築廢物的回收率過去十年一直維持在 90% 以上，於 2021 年為 93%。

特殊廢物

2021 年特殊廢物於堆填區的棄置量為平均每日 529 公噸（總量 19 萬公噸），較 2020 年增加 3.2%，增幅主要由於脫水的疏浚物料增加所帶動。另一方面，自 2015 年 4 月起，位於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T·PARK [源·區]）開始以焚化方式處置來自渠務署管理的主要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污水污泥，因此棄置於堆填區的脫水污泥量相比 2014 年累計減少 95%。在 2021 年，T·PARK [源·區] 平均每日處置了 1,123 公噸的脫水污水污泥。

2021 年資源回收

香港的經濟結構中，相對其他倚重第一及第二產業的經濟體，香港從事生產而需吸納原材料或再造物料的數量相對有限。因此，都市回收物品中超過八成都會運往其他地方作循環再造，只有不足兩成在本地循環再造（圖表 3.3）。與其他本地行業一樣，香港的回收再造業亦受經濟週期及市場狀況影響。鄰近的經濟體近年更嚴格執行進口管制政策，不符合進口標準的本地回收物料均不能運送到當地循環再造。本地回收業也轉變營運模式應對並持續擴展本地循環再造的規模。

在 2021 年，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為 31%，高於 2020 年的 28%（圖表 3.2）。在 2021 年，回收在本地循環再造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為約 28 萬公噸，較 2020 年的約 23 萬公噸增加 22%（圖表 3.5）。反映隨著各項減廢回收措施加強，本地回收再造業表現得到改善。另一方面，運往外地作循環再造的都市固體廢物亦由 2020 年的約 131 萬公噸增加至 2021 年的約 157 萬公噸，增幅主要是由廢紙回收所帶動。

隨著環保署擴展社區回收網絡並加強各項減廢回收措施，廚餘、塑料和電器及電子設備的本地循環再造量分別按年增加 21%、9% 和 10%（圖表 3.11）。此外，2021 年啟用的園林廢物回收中心 Y·PARK [林·區] 促進園林廢物的本地再造，回收在本地循環再造的園林廢物量較 2020 年增加約三倍。

廚餘 的本地循環再造量由 2020 年的 54,700 公噸顯著上升至 2021 年的 66,100 公噸。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於 2018 年 7 月開始接收及處理來自工商業界的廚餘。此外，環保署已於 2019 年在大埔污水處理廠推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以處理廚餘，以及於 2021 年推展規模更大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這些措施均持續推動廚餘回收。

塑膠物料 的本地循環再造量由 2020 年的 94,700 公噸顯著上升至 2021 年的 103,600 公噸。由於進口塑膠回收物料經濟體更嚴格執行進口管制政策，本地回收業已逐步轉變營運模式應對，同時政府亦實施不同的新措施進一步推動廢塑膠回收，包括陸續開展「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及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此外，《巴塞爾公約》修正案自 2021 年開始加強對廢塑料越境轉移的管制，因此本地回收業需要時間來調整和適應影響全球貿易市場的這種變化。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 的回收率由 2020 年的 71% 上升至 2021 年的 74%。廢電器及電子設備的回收物料價值相對較高，吸引本地回收商積極進行回收及重用活動。政府已於 2018 年底全面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而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亦進一步推動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轉廢為材。加上市民對回收其他廢電器及電子設備的意識持續增加，廢電器及電子設備的回收率因而上升。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 2.1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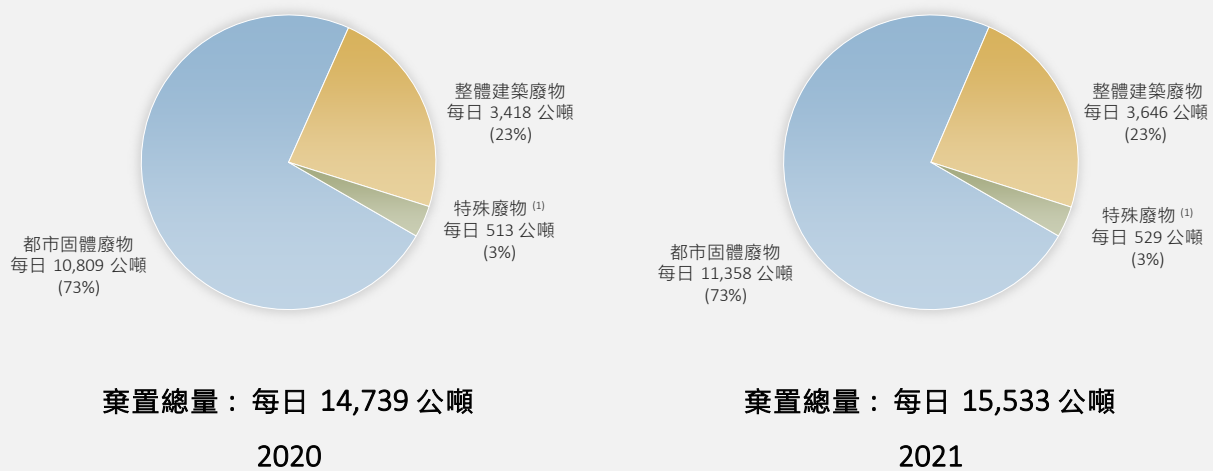
廢物類別 ⁽¹⁾	每日平均量 (每日公噸數) 及 按年變動百分率 ⁽³⁾	
a. 都市固體廢物	11,358	(5.1%)
(i) 家居廢物	6,992	(2.2%)
(ii) 工商業廢物	4,365	(10.1%)
b. 整體建築廢物	3,646	(6.7%)
c. 特殊廢物 ⁽²⁾	529	(3.2%)
d. 堆填區接收的所有廢物 (a + b + c)	15,533	(5.4%)

註：

- 有關固體廢物的分類，請參閱附錄 1。
- 數量並不包括於其他處理設施處置而非棄置於堆填區的特殊廢物。
- 括弧內數字為按年變動百分率。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 2.2 2020 及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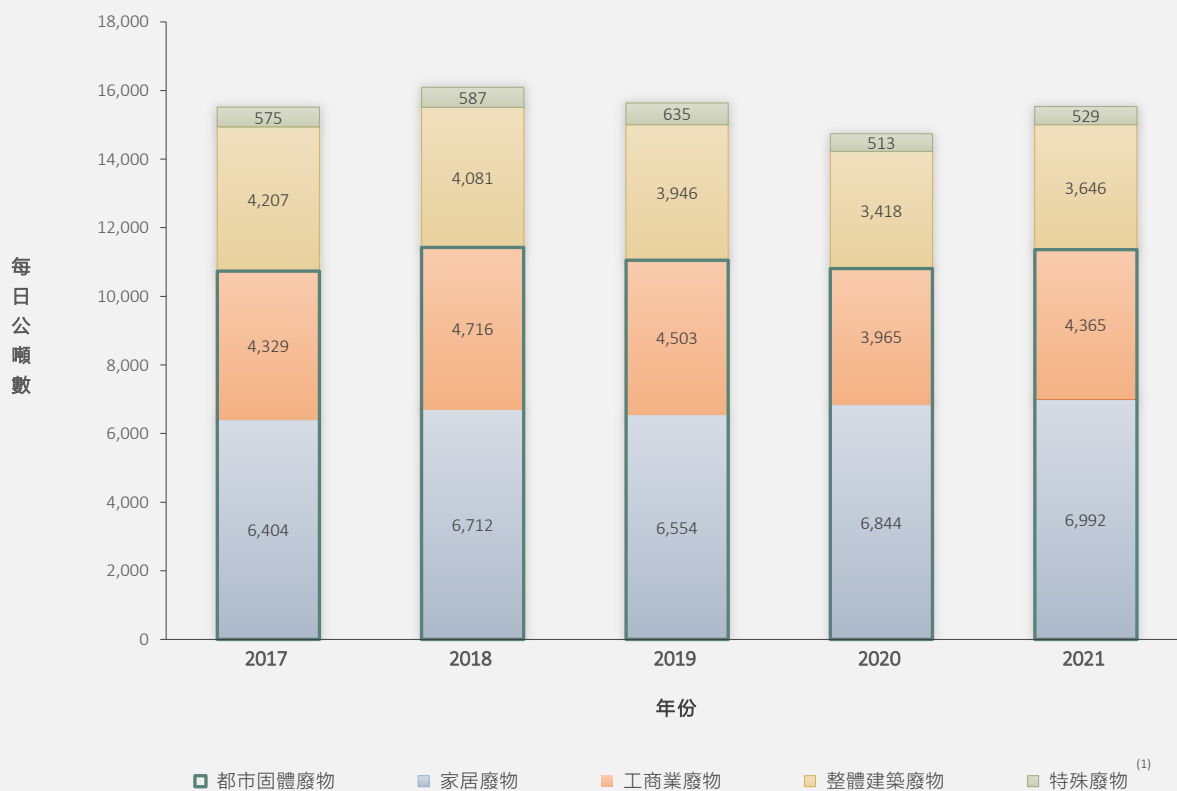
註：

1. 數量並不包括於其他處理設施處理或棄置的特殊廢物。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 2.3 2017 至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棄置總量 (每日公噸數)	15,516	16,096	15,637	14,739	15,533
按年變動 (%)	1.2	3.7	-2.8	-5.7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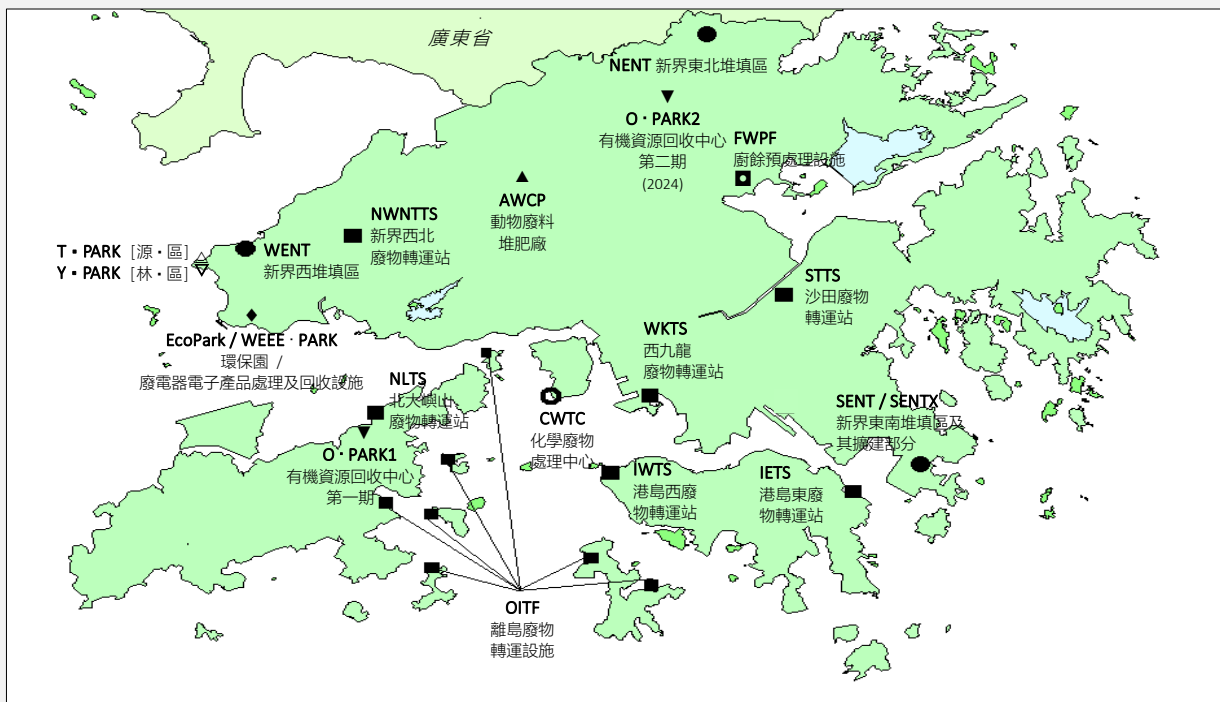


註：

- 數量並不包括於其他處理設施處理或棄置的特殊廢物。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 2.4 香港的固體廢物處理設施



堆填區	●	WENT SENT / SENTX NENT	- 新界西堆填區 - 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 ⁽¹⁾ - 新界東北堆填區
廢物轉運站	■	IETS IWTS WKTS OITF NLTS STTS NWNTTS	-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²⁾ -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²⁾ -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²⁾ -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²⁾ -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²⁾ - 沙田廢物轉運站 ⁽³⁾ -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³⁾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	CWTC	-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堆肥廠	▲	AWCP	- 動物廢料堆肥廠
環保園/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	EcoPark / WEEE · PARK 環保園 /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O · PARK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⁴⁾	
污泥處理設施	△	T · PARK [源 · 區] ⁽⁵⁾	
園林廢物回收中心	▽	Y · PARK [林 · 區] ⁽⁶⁾	
廚餘預處理設施	■	FWPF「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下的廚餘預處理設施	

註：

- 於2021年11月21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代替原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接收拆建廢物。
-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及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會經水路運往新界西堆填區。
- 沙田廢物轉運站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會經陸路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
- 在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O · PARK1) 於2018年7月開始運作，把廚餘轉化為生物氣以供發電，處理過程中的剩餘物亦可成為堆肥產品，用作園境美化或園藝用途。而在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O · PARK2) 預計於2024年投入運作。
- 自2015年4月起，T · PARK [源 · 區] 開始以焚化方式處置來自渠務署管理的主要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污水污泥，其焚化後的渣滓和灰會被運到新界西堆填區棄置。
- 位於曾咀的 Y · PARK [林 · 區] 於2021年6月開始運作，透過分類、切割和破碎等工序，把合適的園林廢物轉化成不同的再生產品，例如木碎、木板及木方等。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 2.5 2021 年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所接收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棄置設施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噸數）及按年變動百分率 ⁽⁴⁾							
	都市固體廢物		整體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¹⁾		所有廢物類別	
轉運站								
IETS -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1,214	(13.2%)	-	-	-	-	1,214	(13.2%)
IWTS -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1,095	(5.0%)	-	-	-	-	1,095	(5.0%)
WKTS -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2,606	(2.3%)	-	-	490	(-0.5%)	3,096	(1.8%)
OITF -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90	(-1.6%)	27	(20.4%)	5	(24.0%)	122	(3.5%)
NLTS -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591	(1.4%)	-	-	0	(-89.6%)	591	(1.3%)
STTS - 沙田廢物轉運站	1,682	(2.6%)	-	-	-	-	1,682	(2.6%)
NWNTTS -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1,328	(3.3%)	-	-	-	-	1,328	(3.3%)
堆填區								
WENT - 新界西堆填區 ⁽²⁾	6,200	(4.7%)	299	(54.0%)	255	(-2.1%)	6,754	(5.9%)
SENT/SENTX - 新界東南堆填區 及其擴建部分 ⁽³⁾	-	-	2,138	(6.9%)	-	-	2,138	(6.9%)
NENT - 新界東北堆填區 ⁽²⁾	5,158	(5.5%)	1,209	(-1.2%)	274	(8.7%)	6,641	(4.4%)
所有堆填區	11,358	(5.1%)	3,646	(6.7%)	529	(3.2%)	15,533	(5.4%)

註：

1. 有關於堆填區以外處理的特殊廢物，請參考圖表2.13b。
2. 廢物運往廢物轉運站後，會經壓縮再轉運到指定堆填區。數量包括直接運往堆填區及經廢物轉運站轉運到堆填區的廢物。
3. 於2021年11月21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代替原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接收拆建廢物。
4. 0 表示數量少於每日0.5公噸。括弧內數字是按年變動百分率。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 2.6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來源
- 按區域及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區域 ⁽³⁾	每日平均量 ⁽¹⁾⁽²⁾ (每日公噸數)			
	家居廢物 (a)	工商業廢物 (b)	都市固體廢物 (c) = (a) + (b)	整體建築廢物 (d)
中西區	291	225	516	81
東區	484	125	609	75
南區	220	44	264	91
灣仔	201	27	228	86
港島區	1,196	420	1,616	334
九龍城	324	72	396	227
觀塘	508	180	688	185
深水埗	400	90	490	108
黃大仙	310	74	384	49
油尖旺	564	231	795	171
九龍區	2,105	647	2,753	739
葵青	361	524	884	202
北區	382	628	1,010	212
西貢	370	48	418	855
沙田	526	443	969	148
大埔	340	164	504	157
荃灣	258	275	533	37
屯門	487	362	849	666
元朗	776	757	1,533	126
新界區 - 離島除外	3,500	3,201	6,701	2,404
長洲	26	0	26	-
喜靈洲	2	0	2	-
南丫島	9	0	9	-
馬灣	22	0	22	-
梅窩	22	0	22	-
大嶼山 ⁽⁵⁾	105	97	202	-
坪洲	6	0	6	-
離島區	191	97	288	168⁽⁴⁾
所有區域	6,992	4,365	11,358	3,646

註：

1. 固體廢物來源的地理分布，主要是根據廢物處理設施的紀錄估算，僅作參考。
2. 不包括特殊廢物。
3. 各個主要地區下的區域排序是按其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4. 沒有個別島嶼 / 區的分項數字。
5. 不包括梅窩。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 2.7 2012 至 2021 年都市固體廢物、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
人均棄置率⁽¹⁾



註：

1. 人均棄置率是按該年的年中人口數字計算，並以政府統計處於 2022 年 8 月所公布的最新數字為依據。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 2.8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
- 按廢物種類劃分

成分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噸數）及按重量計算百分比 ⁽³⁾		
	家居廢物 (a)	工商業廢物 (b)	都市固體廢物 (c) = (a) + (b)
玻璃	129 (1.8%)	91 (2.1%)	220 (1.9%)
金屬	120 (1.7%)	141 (3.2%)	261 (2.3%)
紙料	1,321 (18.9%)	913 (20.9%)	2,234 (19.7%)
塑料	1,342 (19.2%)	989 (22.7%)	2,331 (20.5%)
易腐爛的廢物	2,510 (35.9%)	1,166 (26.7%)	3,675 (32.4%)
紡織物	252 (3.6%)	152 (3.5%)	404 (3.6%)
木材	51 (0.7%)	211 (4.8%)	262 (2.3%)
家居有害廢物 ⁽¹⁾	92 (1.3%)	51 (1.2%)	143 (1.3%)
其他 ⁽²⁾	1,177 (16.8%)	650 (14.9%)	1,827 (16.1%)
總計	6,992 (100.0%)	4,365 (100.0%)	11,358 (100.0%)

註：

1. 「家居有害廢物」包括漆油、殺蟲藥、燃料、壓縮氣體瓶、電池、電器、含水銀的螢光燈及藥物等。
2. 其他廢物包括體積龐大的廢物及雜類廢料。
3. 括弧內數字是按相關廢物種類的廢物棄置總重量計算百分比。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 2.9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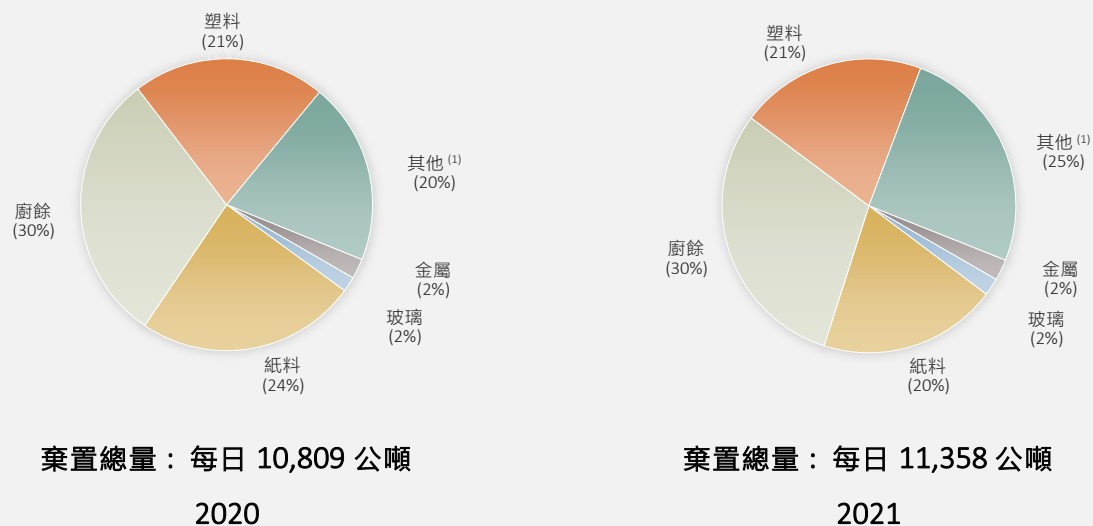
成分 ⁽¹⁾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噸數）及按重量計算百分比 ⁽⁴⁾					
	家居廢物 (a)		工商業廢物 (b)		都市固體廢物 (c) = (a) + (b)	
玻璃						
- 玻璃瓶	104	(1.5%)	75	(1.7%)	178	(1.6%)
- 其他玻璃	25	(0.4%)	17	(0.4%)	42	(0.4%)
玻璃小計	129	(1.8%)	91	(2.1%)	220	(1.9%)
金屬						
- 含鐵金屬	82	(1.2%)	108	(2.5%)	190	(1.7%)
- 有色金屬	38	(0.5%)	33	(0.8%)	71	(0.6%)
金屬小計	120	(1.7%)	141	(3.2%)	261	(2.3%)
紙料						
- 紙卡板 / 報刊 / 辦公室用紙	476	(6.8%)	444	(10.2%)	920	(8.1%)
- 夾層包裝	45	(0.6%)	18	(0.4%)	63	(0.6%)
- 其他 ⁽²⁾	800	(11.4%)	451	(10.3%)	1,251	(11.0%)
紙料小計	1,321	(18.9%)	913	(20.9%)	2,234	(19.7%)
塑料						
- 膠袋	552	(7.9%)	290	(6.6%)	842	(7.4%)
- 塑膠瓶	127	(1.8%)	74	(1.7%)	202	(1.8%)
- 塑膠 / 發泡膠餐具	140	(2.0%)	85	(1.9%)	225	(2.0%)
- 其他 ⁽³⁾	522	(7.5%)	540	(12.4%)	1,063	(9.4%)
塑料小計	1,342	(19.2%)	989	(22.7%)	2,331	(20.5%)
易腐爛的廢物						
- 廚餘	2,342	(33.5%)	1,095	(25.1%)	3,437	(30.3%)
- 園林廢物	167	(2.4%)	71	(1.6%)	238	(2.1%)
易腐爛的廢物小計	2,510	(35.9%)	1,166	(26.7%)	3,675	(32.4%)

註：

- 自2020年起簡化廢物成分分類，參考其他經濟體的做法，並將性質相近的廢物分類合併以提高估算精確度。
- 其他紙料廢物包括紙巾、紙袋及紙餐具等。
- 其他塑料廢物包括透明包裝膠膜、發泡膠包裝、玩具、碎料及廢料等。
- 括弧內數字是按相關廢物種類的廢物棄置總重量計算的百分比。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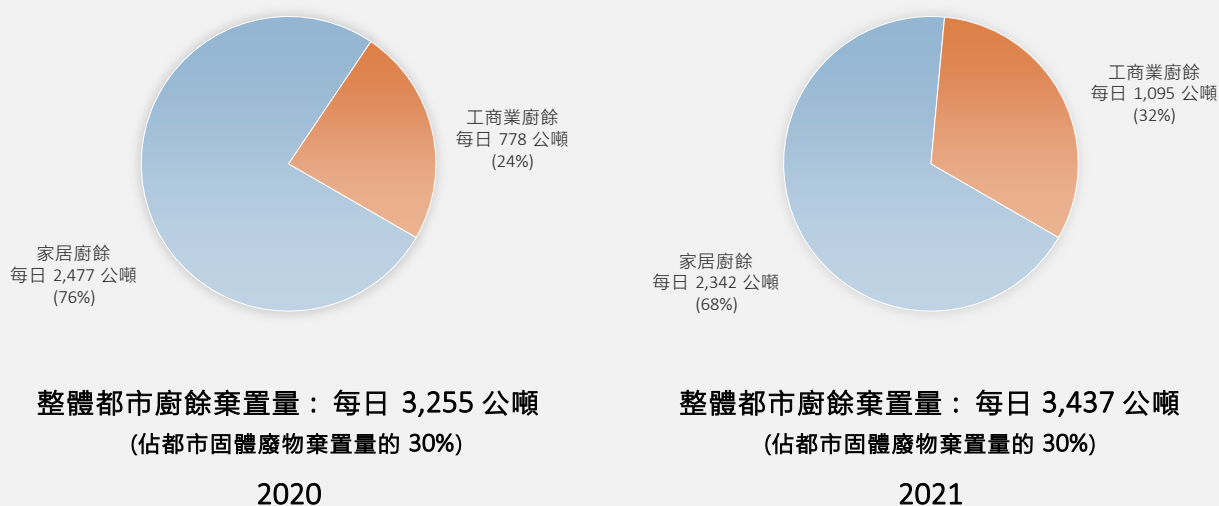
圖表 2.10 2020 及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比重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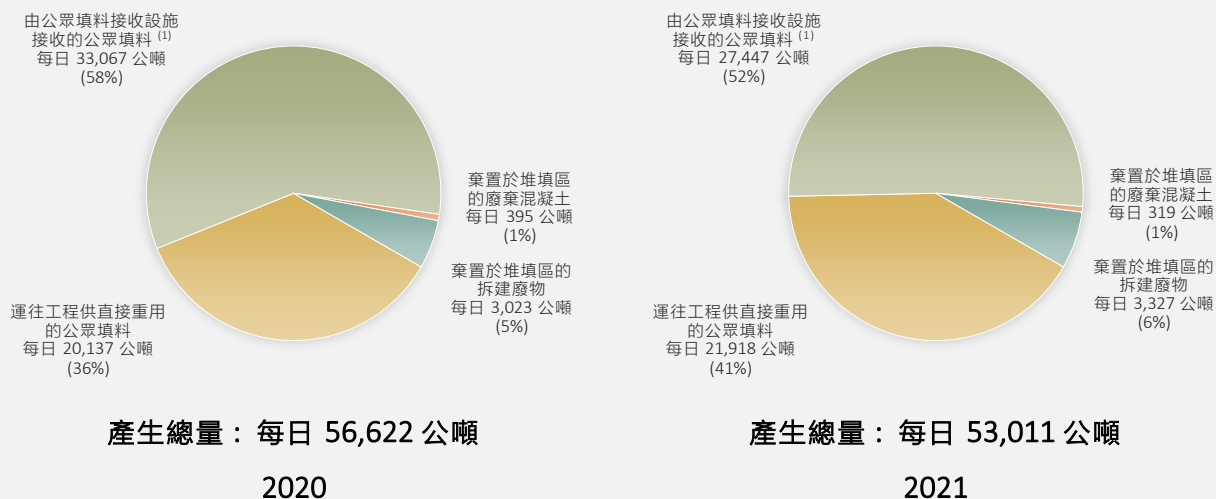
- 其他廢物包括紡織物、木材、園林廢物、家居有害廢物、體積龐大廢物及雜類廢料。

圖表 2.11 2020 及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整體都市廚餘成分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 2.12 2020 及 2021 年整體建築廢物的棄置量及重用量



註：

1.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負責接收適宜循環再用的惰性建築廢物（又稱公眾填料）。目前在運作的四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屯門第38區填料庫、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以及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 2.13a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特殊廢物數量
- 按特殊廢物種類劃分

特殊廢物種類	每日平均棄置量 ⁽¹⁾ (每日公噸數) 及按年變動百分率 ⁽⁷⁾	
屠場廢物	6	(34.7%)
動物屍體及狗場廢物	5	(36.8%)
石棉廢物	4	(14.9%)
石棉廢物以外的化學廢物	4	(-18.2%)
醫療廢物 (及其包裝物料) ⁽²⁾	1	(-60.7%)
脫水的疏浚物料	15	(260.6%)
脫水污泥 ⁽³⁾	39	(-40.1%)
脫水的濾水污泥	85	(12.9%)
焚化灰和穩定的渣滓	146	(6.4%)
禽畜廢物 ⁽⁴⁾	74	(7.6%)
污水處理廠的隔濾物	77	(7.4%)
廢輪胎 ⁽⁵⁾	57	(9.3%)
其他 ⁽⁶⁾	16	(-13.5%)
所有於堆填區棄置的特殊廢物	529	(3.2%)

註：

- 部分特殊廢物未必每日都會產生及棄置。每日平均棄置量是把全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廢物總量除以全年的日數而得。
- 除正常保養或緊急關閉焚燒處理系統作維修的時間超過兩天，醫療廢物會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毀。在焚燒處理系統關閉期間，醫療廢物會按照醫療廢物處置牌照的要求包裝，並轉移到指定的堆填區處置。
- 脫水污泥包括脫水污泥及工業活動所產生的其他污泥。脫水污泥的來源包括渠務署管理的污水處理廠、環保署管理的廢物轉運站的污水處理設施及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及私營污水處理廠。渠務署管理的主要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污水污泥會於 T·PARK [源·區] 以焚化方式處置，其餘的污泥則被運到新界西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棄置。
- 於2021年，禽畜廢物平均每日產生量為160公噸，其中74公噸被運往堆填區棄置。於堆填區棄置的禽畜廢物主要是指政府免費為禽畜飼養人提供的固體禽畜廢物收集服務所收集的禽畜廢物。其餘的禽畜廢物以原址堆肥、耗氧處理、趁乾剷出法等符合環境標準的方法處置。
- 廢輪胎先經切碎或切割方可棄置。
- 其他包括報廢貨物、受污染廢物及政府物品。
- 括弧內數字是按年變動百分率。由於每日棄置量較少的特殊廢物種類的基數小，其數量的按年變動可能出現較大波動。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 2.13b 2021 年特殊廢物處理量(非堆填)
- 按特殊廢物種類劃分

特殊廢物種類	處理方法	每日平均處置量 ⁽¹⁾ (每日公噸數) 及按年變動百分率 ⁽⁶⁾
石棉廢物以外的化學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29 (-13.2%)
醫療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11 (45.9%)
隔油池廢物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²⁾	490 (-0.5%)
馬廐廢物	動物廢料堆肥廠	26 (-2.2%)
疏浚泥漿和挖掘物料	海上傾倒 ⁽³⁾	3,288 (-78.9%)
脫水污水污泥 ⁽⁴⁾	於 T·PARK [源·區] 焚化	1,123 (8.6%)
爐底灰	製成混凝土、 貯存在煤灰湖內 ⁽⁵⁾	80 (10.5%)
煤灰	製成混凝土、 貯存在煤灰湖內 ⁽⁵⁾	797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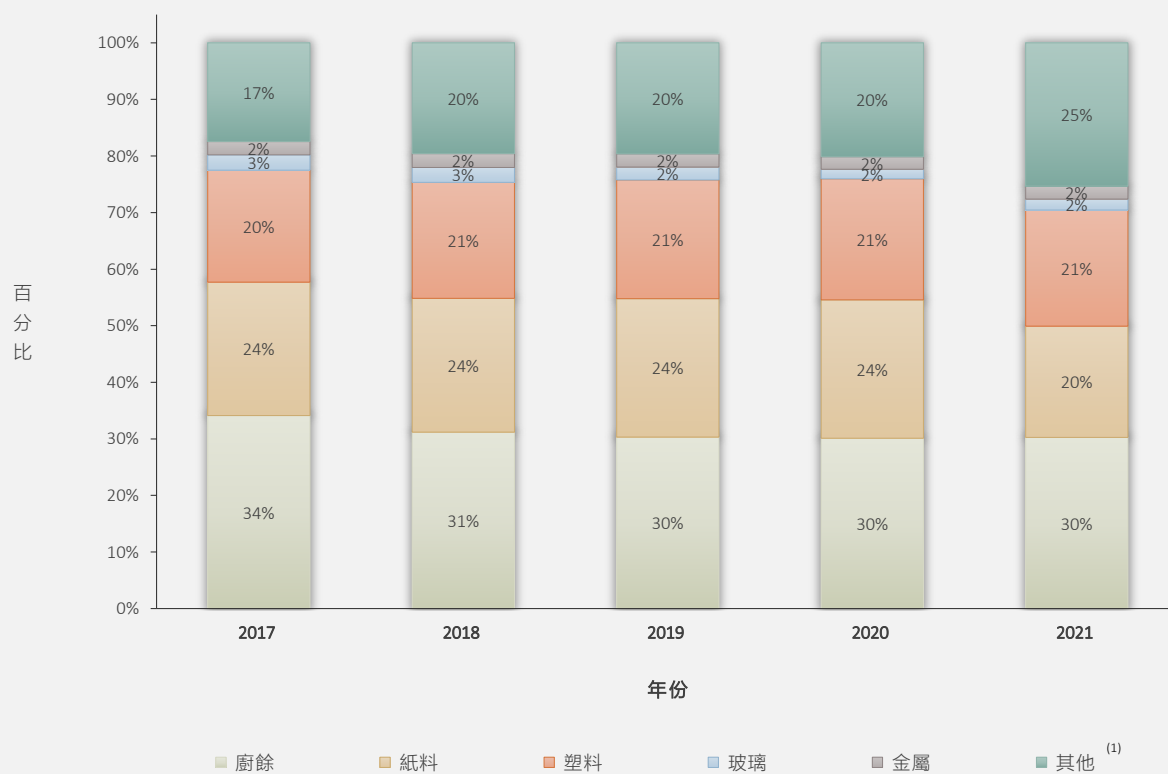
註：

- 部分特殊廢物未必每日都會產生及處置。每日平均處置量是把全年於堆填區以外處置的廢物總量除以全年的日數而得。
- 在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所處理隔油池廢物的數量。
- 疏浚泥漿及挖掘物料的密度假設為每立方米 1 公噸。
- 自 2015 年 4 月起，T·PARK [源·區] 開始以焚化方式處置來自渠務署管理的主要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污水污泥。
- 爐底灰及煤灰為燃煤發電所產生的廢物，其數量由電力公司提供。
- 括弧內數字是按年變動百分率。由於每日處置量較少的特殊廢物種類的基數小，其數量的按年變動可能出現較大波動。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 2.14 2017 至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比重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棄置總量 (每日公噸數)	10,733	11,428	11,057	10,809	11,358
按年變動 (%)	3.7	6.5	-3.2	-2.2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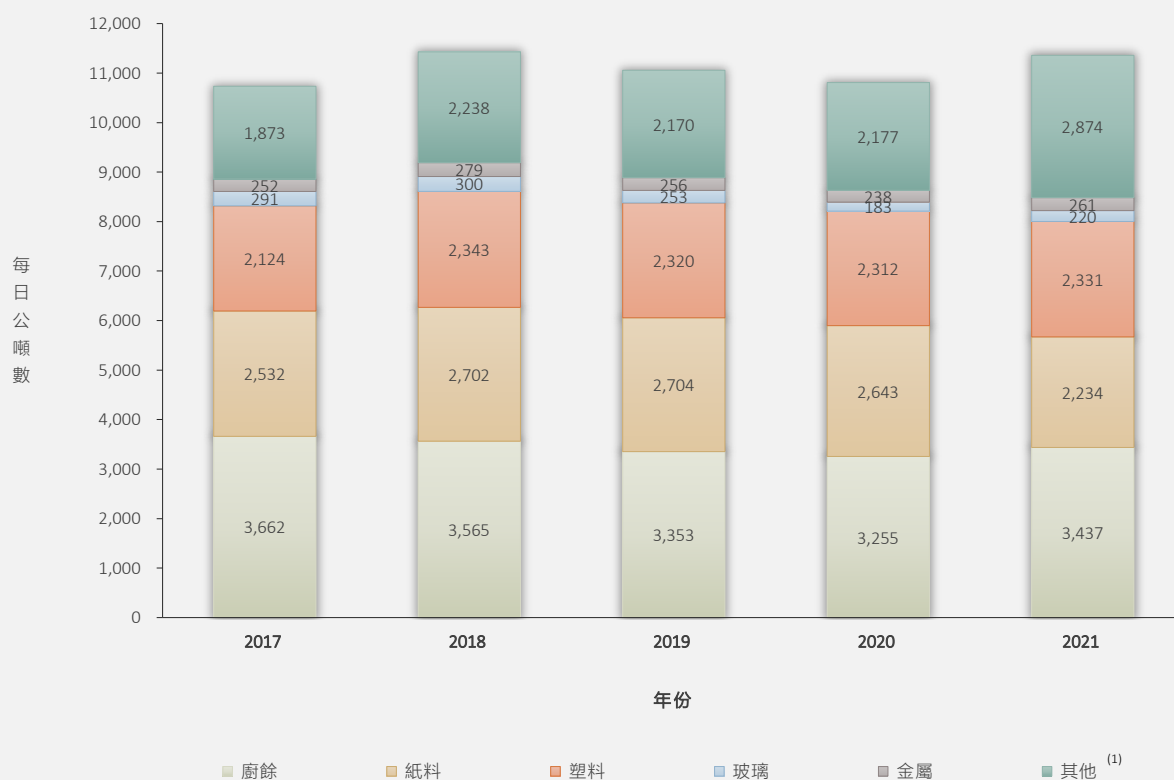
註：

1. 其他廢物包括紡織物、木材、園林廢物、家居有害廢物、體積龐大廢物及雜類廢料。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 2.15 2017 至 2021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數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棄置總量 (每日公噸數)	10,733	11,428	11,057	10,809	11,358
按年變動 (%)	3.7	6.5	-3.2	-2.2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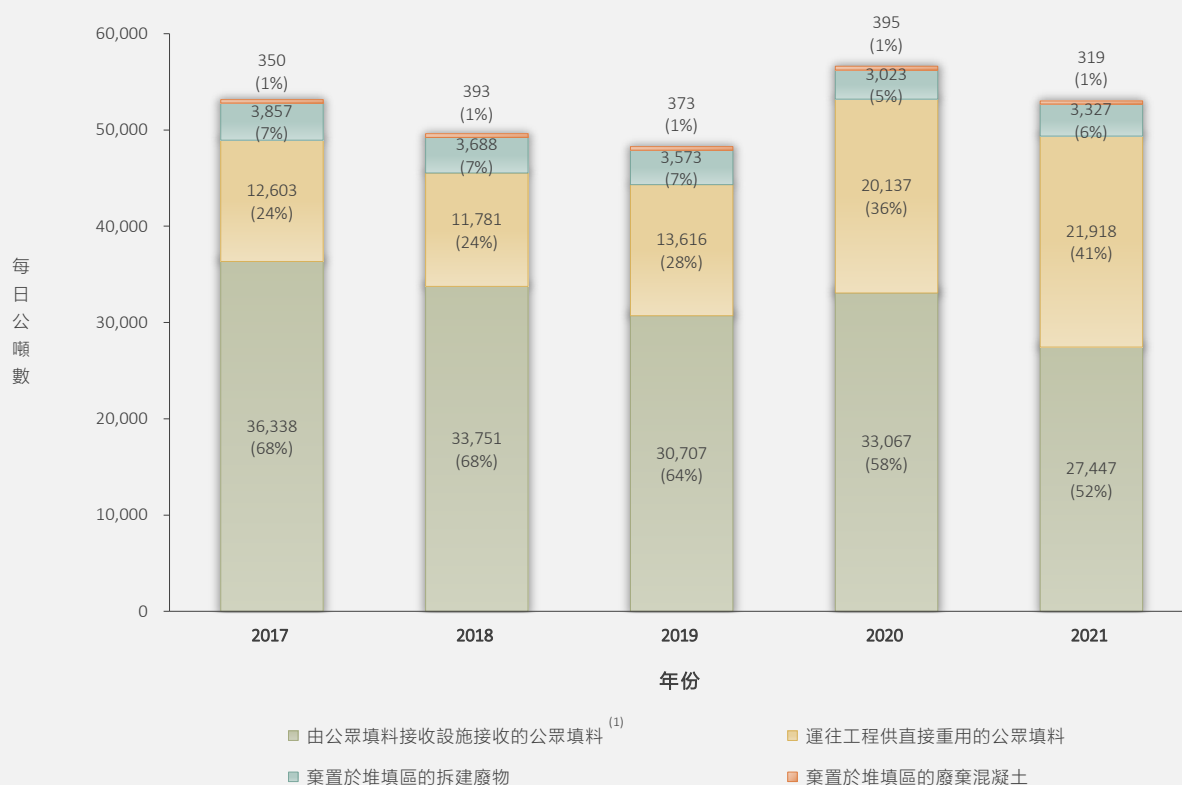
註：

1. 其他廢物包括紡織物、木材、園林廢物、家居有害廢物、體積龐大廢物及雜類廢料。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 2.16 2017 至 2021 年整體建築廢物的棄置量及重用量

產生總量 (每日公噸數)	53,148	49,612	48,269	56,622	53,011
按年變動 (%)	-20.4	-6.7	-2.7	17.3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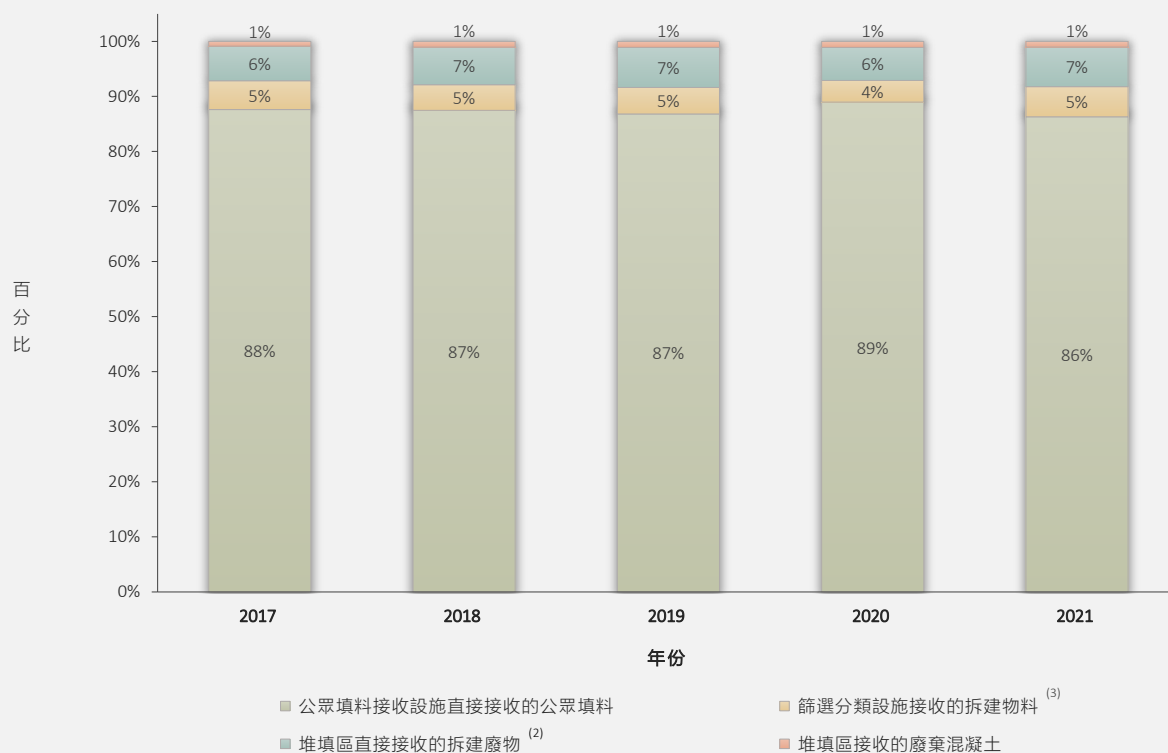
註：

-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負責接收適宜循環再用的惰性建築廢物（又稱公眾填料）。目前在運作的四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屯門第38區填料庫、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以及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 括弧內數字是按重量計算的百分比。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 2.17 2017 至 2021 年處理設施所接收的整體建築廢物數量

	單位：每日公噸數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35,541	33,094	30,081	32,536	26,782
篩選分類設施	2,124	1,762	1,670	1,439	1,699
堆填區	2,895	2,974	2,894	2,592	2,548
廢棄混凝土	350	393	373	395	319
拆建廢物	2,545	2,581	2,522	2,197	2,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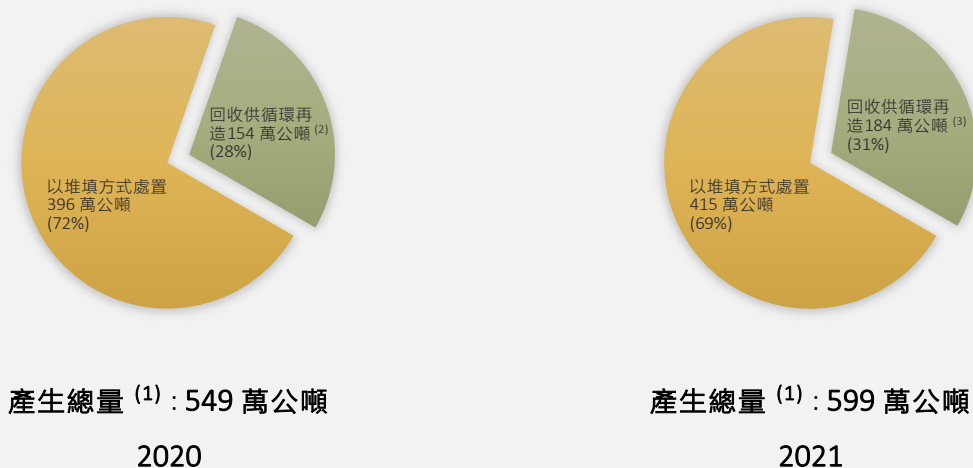


註：

- 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每公噸收費\$71；篩選分類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每公噸收費\$175；堆填區接收的建築廢物每公噸收費\$200。
- 堆填區直接接收的拆建廢物並不包括來自篩選分類設施的拆建廢物，但包括少量來自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的拆建廢物。
- 在篩選分類設施篩選後的惰性建築廢物會被運往公眾填料庫，而非惰性拆建廢物則會被運往堆填區。

3. 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

圖表 3.1 2020 及 2021 年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棄置量及回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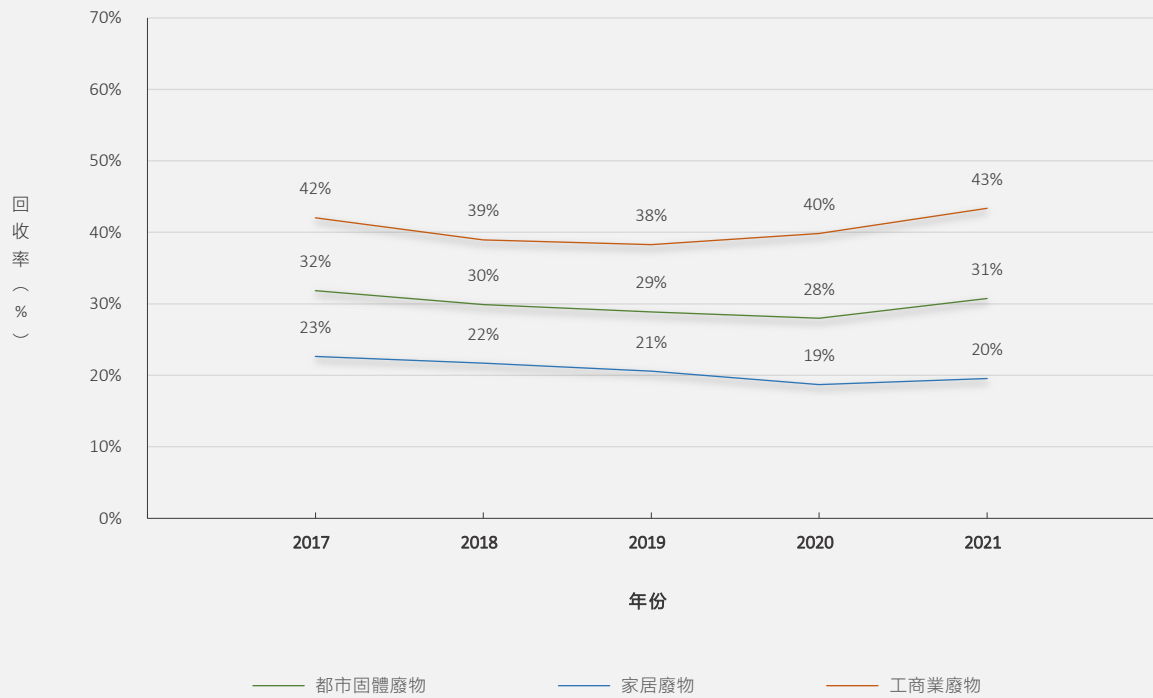


註：

1. 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是都市固體廢物堆填區棄置量和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供循環再造量的總和。
2. 在 2020 年，回收供循環再造的物品合共有 154 萬公噸，當中 131 萬公噸 (85%) 運往外地作循環再造，餘下的 23 萬公噸 (15%) 則在本地循環再造。
3. 在 2021 年，回收供循環再造的物品合共有 184 萬公噸，當中 157 萬公噸 (85%) 運往外地作循環再造，餘下的 28 萬公噸 (15%) 則在本地循環再造。

3. 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

圖表 3.2 2017 至 2021 年都市固體廢物、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回收率



3. 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

圖表 3.3 2021 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 按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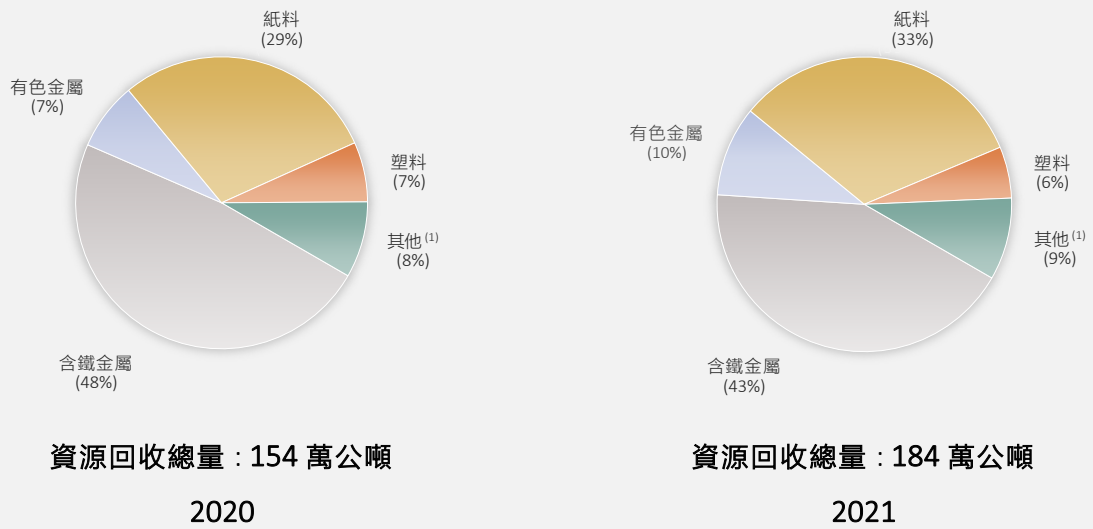
回收物料種類	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 (千公噸) 及比重 ⁽⁵⁾		
	運往外地作循環再造 (a)	在本地循環再造 (b)	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總量 (c) = (a) + (b)
紙料	598.5 (38.2%)	4.5 (1.6%)	603.0 (32.8%)
塑料	0.4 (0.0%)	103.6 (37.6%)	104.0 (5.7%)
含鐵金屬	781.8 (49.9%)	4.4 (1.6%)	786.1 (42.7%)
有色金屬	180.1 (11.5%)	1.8 (0.6%)	181.9 (9.9%)
廚餘 ⁽¹⁾	0.0 (0.0%)	66.1 (24.0%)	66.1 (3.6%)
玻璃 ⁽²⁾	0.8 (0.1%)	19.5 (7.1%)	20.4 (1.1%)
橡膠輪胎 ⁽³⁾	0.0 (0.0%)	7.6 (2.7%)	7.6 (0.4%)
紡織物	0.5 (0.0%)	8.1 (2.9%)	8.5 (0.5%)
木材	0.0 (0.0%)	10.6 (3.9%)	10.6 (0.6%)
電器及電子設備	3.4 (0.2%)	40.4 (14.7%)	43.8 (2.4%)
園林廢物 ⁽⁴⁾	0.0 (0.0%)	8.8 (3.2%)	8.8 (0.5%)
總計	1,565.5 (100.0%)	275.3 (100.0%)	1,840.9 (100.0%)

註：

1. 本地循環再造的廚餘數量包括由工業營運商、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廚餘預處理設施、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和非政府機構所回收的數量。
2. 數量不包括本地飲品製造商以按樽退款方式回收的玻璃飲品瓶。
3. 數量包括再用、翻新、循環再造的汽車輪胎以及在本地翻新的飛機輪胎。
4. 本地循環再造的園林廢物數量包括於原地循環再造和於香港其他地方循環再造的園林廢物、及園林廢物回收中心 Y · PARK [林 · 區] 回收的數量。
5. 0.0 表示數量少於 50 公噸。括弧內數字是比重份額。

3. 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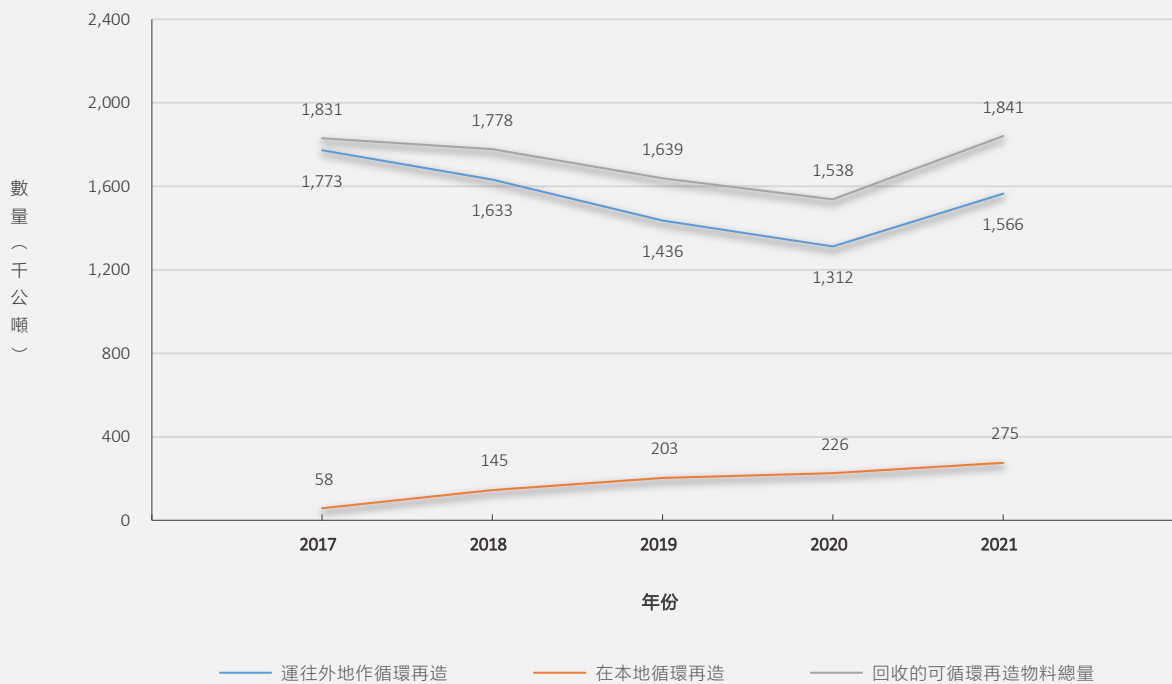
圖表 3.4 2020 及 2021 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比重 - 按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註：

-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膠輪胎、紡織物、廚餘、電器及電子設備和園林廢物。

圖表 3.5 2017 至 2021 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



3. 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

圖表 3.6 2021 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後運往外地作循環再造物料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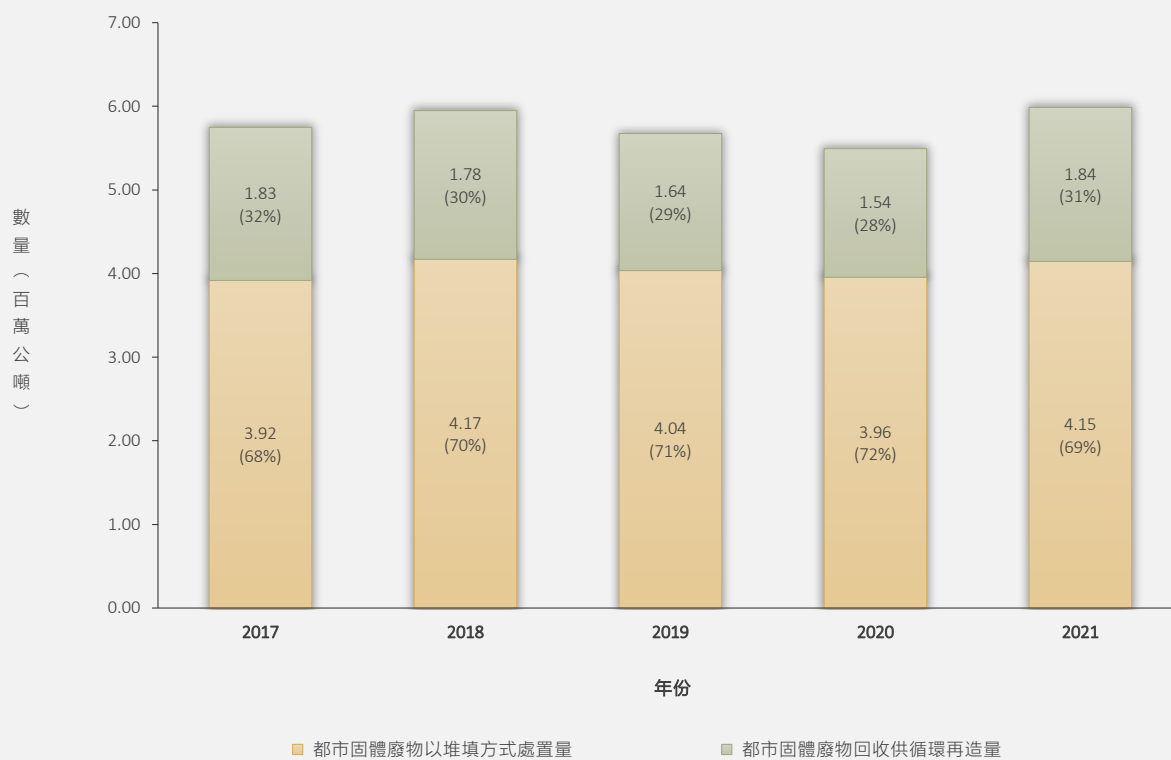
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	數量 (千公噸)	價值 (千元)	每重量單位的價值 (元 / 公噸)
含鐵金屬	781.8	2,872,645	3,675
有色金屬	180.1	5,844,403	32,447
塑料	0.4	1,007	2,517
紙料	598.5	967,385	1,616
紡織物	0.5	1,905	4,127
玻璃	0.8	150	179

來源：政府統計處的對外商品貿易統計數字；輔以環保署的行政記錄和統計調查結果。

3. 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

圖表 3.7 2017 至 2021 年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棄置量及回收量

產生總量 (百萬公噸)	5.75	5.95	5.67	5.49	5.99
按年變動 (%)	0.9	3.5	-4.6	-3.2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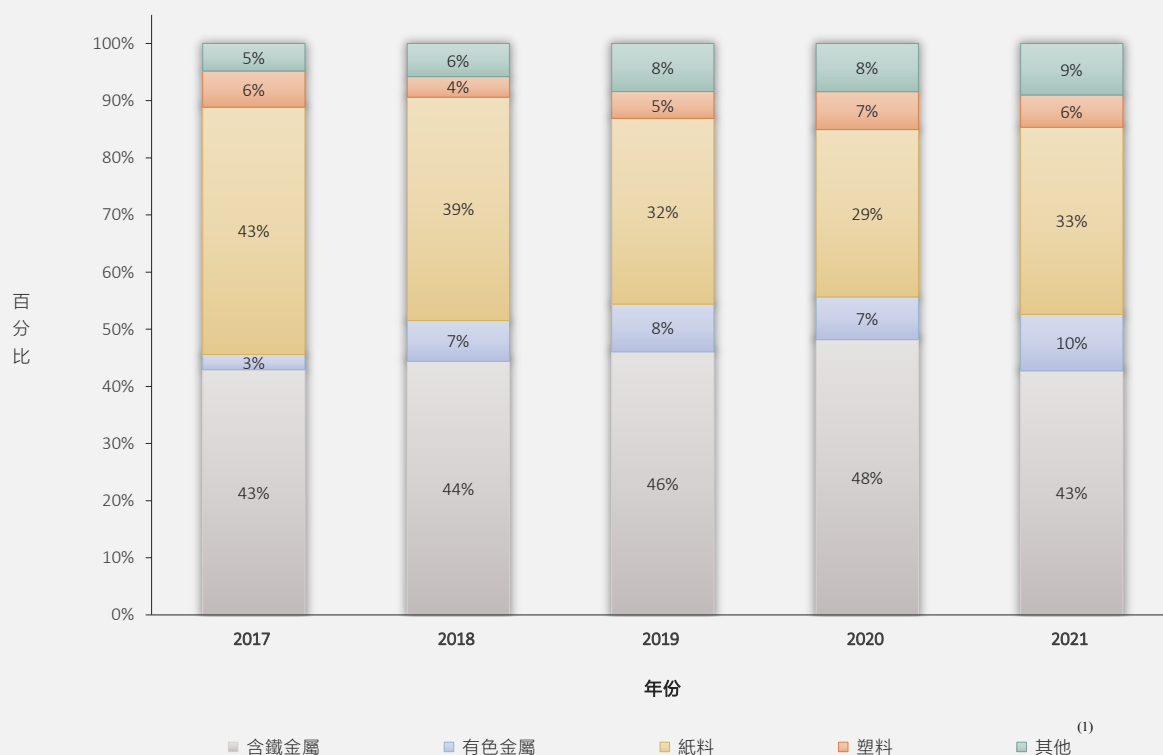
註：

1. 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是都市固體廢物於堆填區棄置量和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供循環再造量的總和。

3. 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

圖表 3.8 2017 至 2021 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比重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再造總量 (百萬公噸)	1.83	1.78	1.64	1.54	1.84
按年變動 (%)	-4.3	-2.9	-7.8	-6.2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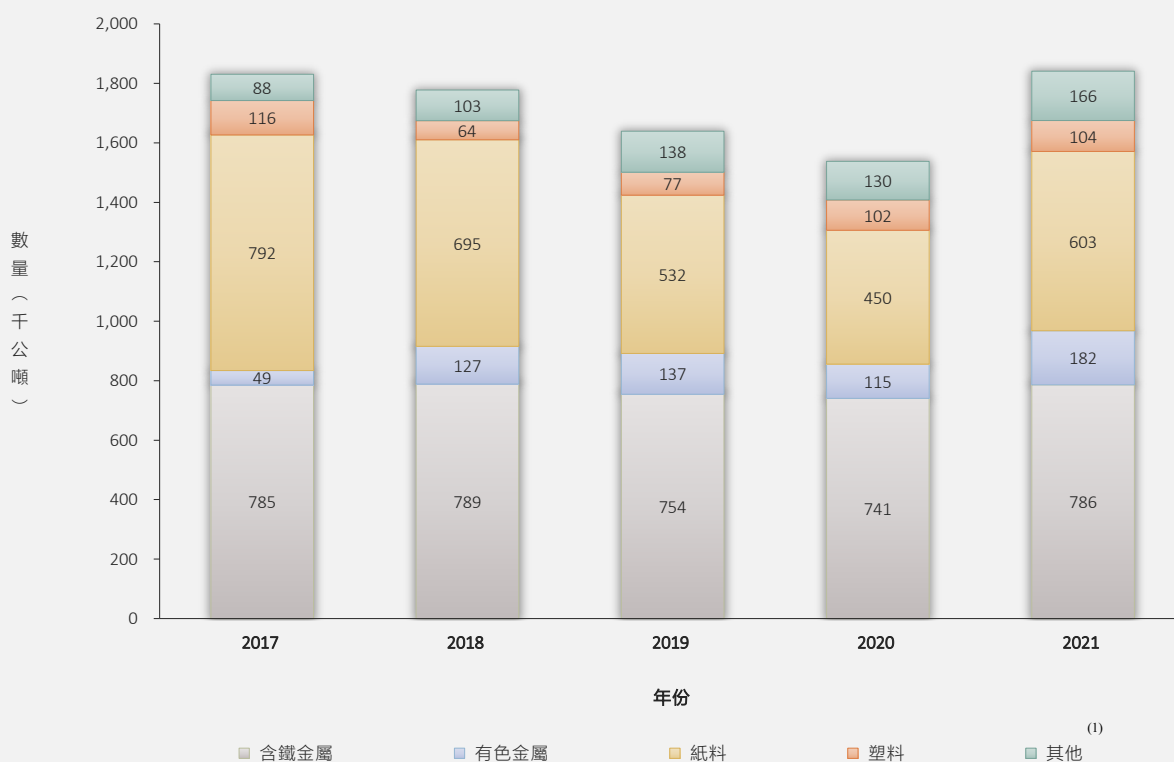
註：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膠輪胎、紡織物、廚餘、電器及電子設備和園林廢物。

3. 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

圖表 3.9 2017 至 2021 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再造總量 (百萬公噸)	1.83	1.78	1.64	1.54	1.84
按年變動 (%)	-4.3	-2.9	-7.8	-6.2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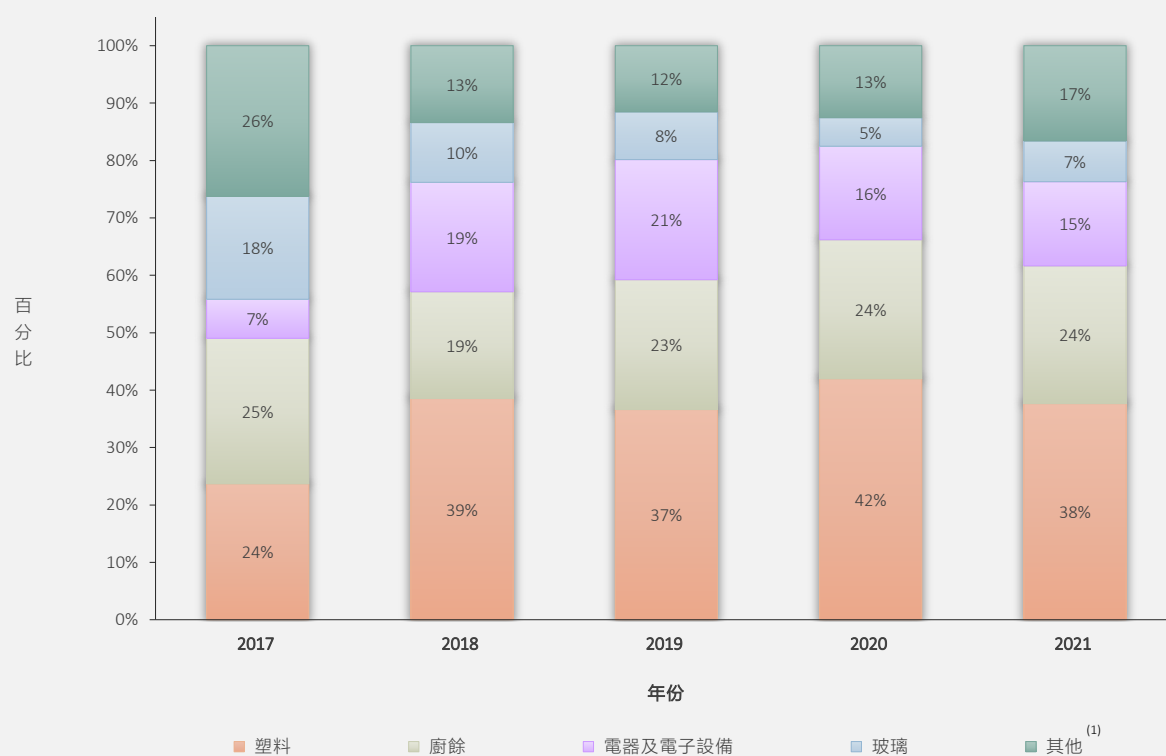
註: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膠輪胎、紡織物、廚餘、電器及電子設備和園林廢物。

3. 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

圖表 3.10 2017 至 2021 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
並在本地循環再造物料比重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本地循環再造物料 總量 (千公噸)	57.7	144.9	203.1	225.6	275.3
按年變動 (%)	3.1	151.3	40.2	11.1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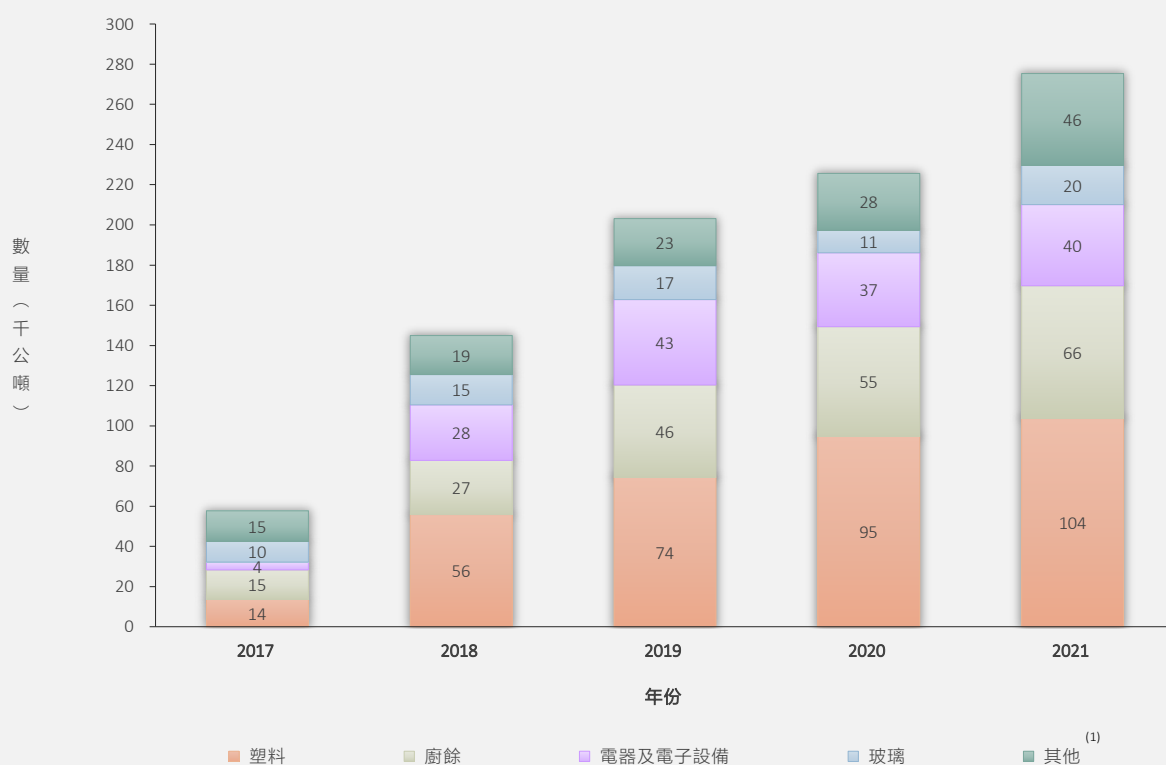
註：

1. 其他包括紙料、金屬、木材、橡膠輪胎、紡織物和園林廢物。

3. 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

圖表 3.11 2017 至 2021 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
並在本地循環再造物料數量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本地循環再造物料 總量 (千公噸)	57.7	144.9	203.1	225.6	275.3
按年變動 (%)	3.1	151.3	40.2	11.1	22.0



註：

1. 其他包括紙料、金屬、木材、橡膠輪胎、紡織物和園林廢物。

廢物分類及用語

根據廢物來源及就收集和處置制度上不同的安排，固體廢物被劃分為三個主要類別。這三個固體廢物主要類別是都市固體廢物、整體建築廢物及特殊廢物。下文詳細說明報告內常用的詞語。

都市固體廢物 包括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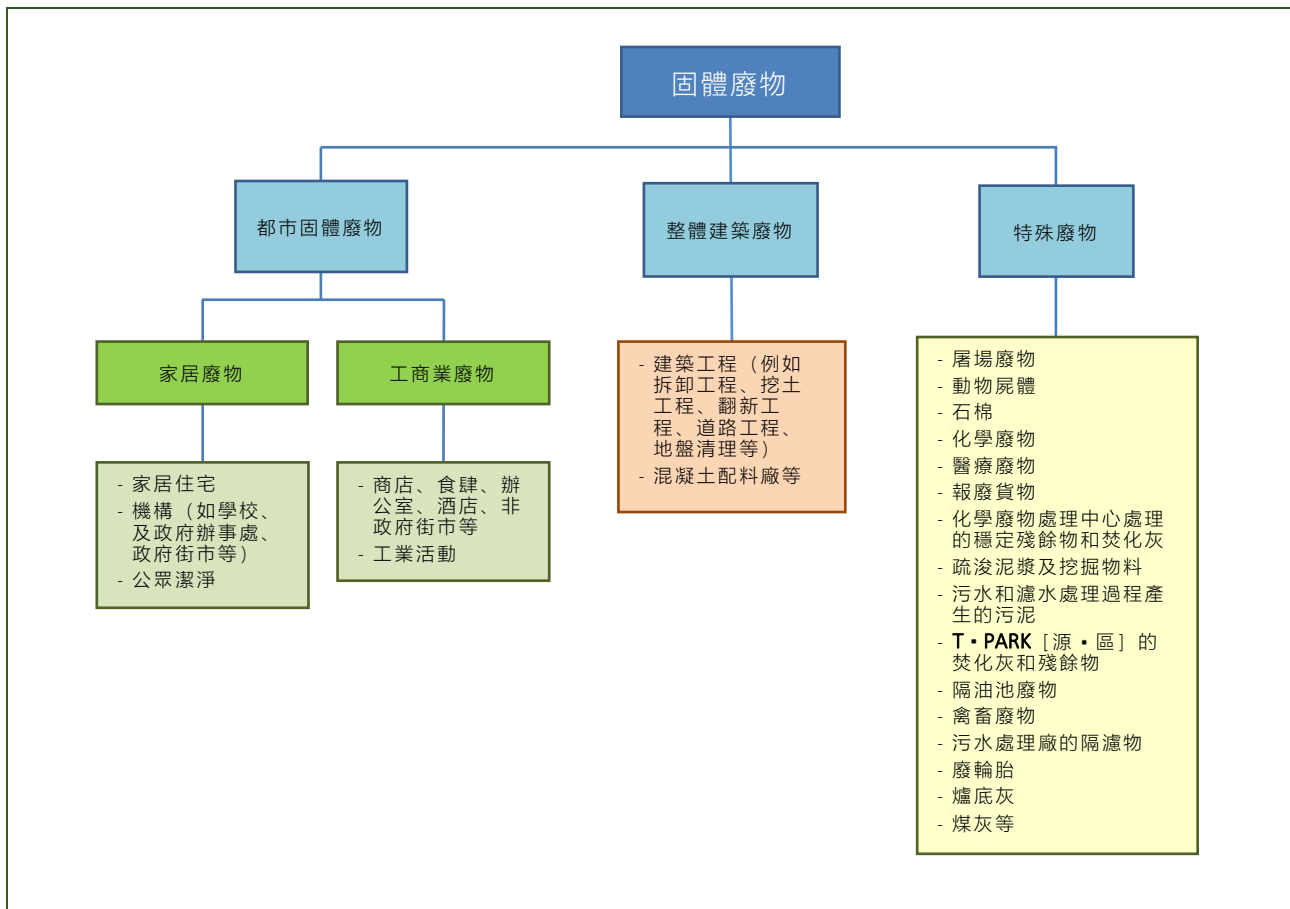
- **家居廢物** 是指住宅廢物、公共事務機構（例如：學校及政府辦公室）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廢物及公眾潔淨服務所收集的廢物。公眾潔淨服務所收集的廢物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的污物和垃圾、海事處收集的海上垃圾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廢物。
- **工商業廢物** 是指在商店、食肆、酒店、辦公室、私人屋苑的街市及所有工業活動所產生的廢物，但不包括建築及拆卸廢物、化學廢物和其他特殊廢物。這類廢物主要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不過，部分行業會把廢物直接運往堆填區棄置。
- 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少部分體積龐大的物品如家具、鋼琴及單車等，它們不能以傳統的壓縮垃圾車處理。這些物品被稱為 **體積龐大的廢物**，一般會被分開收集。

整體建築廢物 包括由建築活動（例如清理工地、翻新、裝修、拆卸、挖土和道路工程）所產生的廢物或剩餘物料，亦包括在建築地盤以外設立的混凝土配料廠和水泥 / 砂漿生產廠所產生的廢棄混凝土。這些整體建築廢物會被揀選分類為惰性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和拆建廢物（主要為非惰性廢物）。惰性物料（例如碎料、瓦礫、泥土和混凝土）可在建築地盤重用，或作填海工程用途。至於拆建廢物則會被運往堆填區棄置。

特殊廢物 是指需要特別處置的廢物，包括屠場廢物、動物屍體、石棉、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報廢貨物、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穩定殘餘物和焚化灰、疏浚泥漿及挖掘物料、污水和濾水處理過程產生的污泥、T·PARK [源·區] 的焚化灰和殘餘物、隔油池廢物、禽畜廢物、污水處理廠的隔濾物、廢輪胎、爐底灰及煤灰等。

- **化學廢物** 的定義載於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訂立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內。化學廢物是指任何工序或行業活動進行期間所產生的含有化學品的物質，而其狀態、數量或濃度會對環境造成污染或足以危害健康。

現行的固體廢物分類



監察方法

固體廢物的數據主要由下列來源搜集：

- 廢物處理設施的廢物接收紀錄；
- 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進行的按年廢物成分統計調查的結果；
- 以本地回收行業為對象的廢物回收統計調查的結果；
- 由環保署有關的專責小組所提供的統計數字；及
- 由其他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政府統計處所提供的統計數字。

在固體廢物統計框架下，廢物是指已經被使用、或被其產生者認為不適合使用，因而不需要的物料或產品。下文詳細說明香港廢物管理系統的常用詞語¹。

- **香港的廢物管理系統** 包括在本港處置廢物或可回收物料的政府部門及機構、私人回收再造商及環保團體。
- **廢物棄置** 是指在本港產生及棄置於環保署管理的策略性堆填區的廢物。
- **資源回收** 是指在本港或其他經濟體循環再造、重用或以堆肥方法處理來自本地的可回收物料。資源回收活動減少本地堆填區的接收量，並使資源得以進一步使用。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包括運往外地或在本地作循環再造的數量。
- **廢物產生** 是指在本港產生並進入廢物管理系統的廢物。廢物產生量是廢物棄置量及資源回收量的總和，計算方法如下：

$$\text{廢物產生} = \text{廢物棄置} + \text{資源回收}$$

- **避免產生廢物** 是指從源頭防止廢物產生、或於廢物管理系統外處置廢物，從而減少進入廢物管理系統的廢物。舉例來說，由私人在產生地點直接循環再造或重用的廢物（例如：原址堆肥），及交換未經處理的二手物品，均為避免產生廢物。避免產生廢物不在廢物管理系統以內，因此本報告的統計數字並不包括其數量。
- **廢物回收率** 是指資源回收佔廢物產生的比例，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廢物回收率} &= \frac{\text{資源回收}}{\text{廢物產生}} \times 100\% \\ &= \frac{\text{資源回收}}{\text{廢物棄置} + \text{資源回收}} \times 100\% \end{aligned}$$

- **人均廢物棄置率** 是指本港人口平均每人每日於堆填區棄置的廢物數量，計算方法如下：

$$\text{人均廢物棄置率} = \frac{\text{每日平均廢物棄置量}}{\text{年中人口總數}}$$

¹ 上述用語只適用於都市固體廢物及整體建築廢物。